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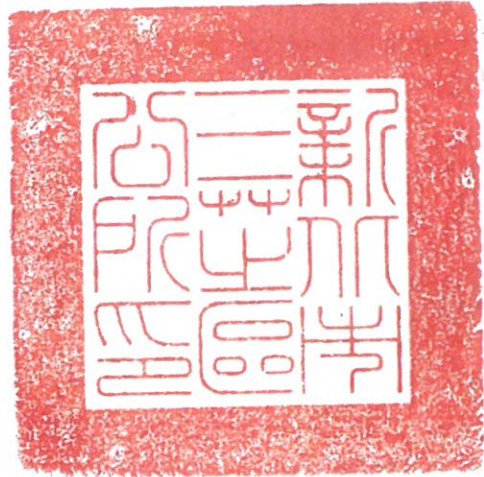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芝社字第1142895190號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林家鈺君（身份證字號：F22546****，設籍新北市三芝區中山路1段32號，新北市金山戶政三芝區所）於114年8月17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9月30日新北社助字第114192851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賴小萍